

第三章：弥赛亚耶稣基督的神迹和教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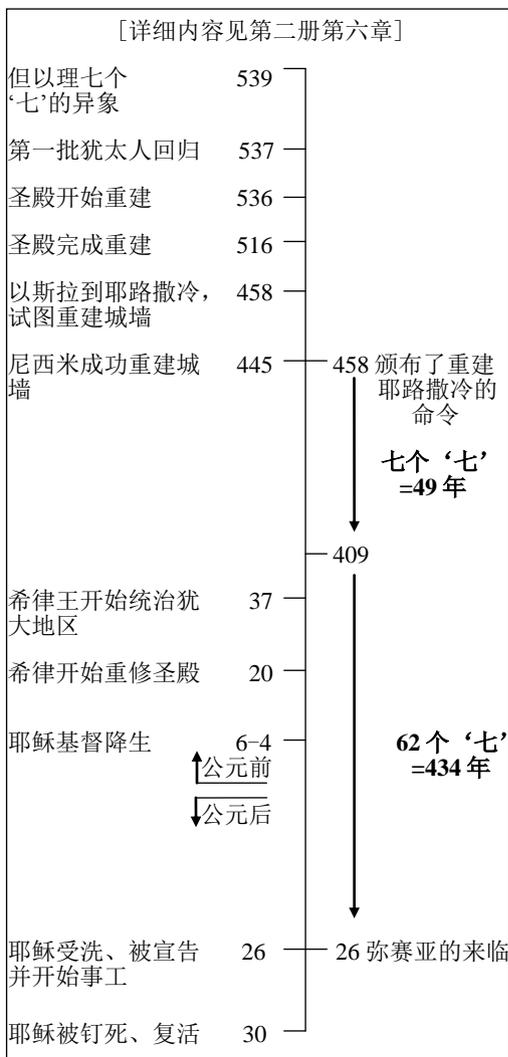
他们三人再见面时，小王主动开了口说：“何教授，我一直在思考您上周说的，耶稣既是神又是人。我还是不明白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小王停顿了一会，想到一直以来何教授从未对他的质疑有过意见，他又加了一句：“其实，我不确定我能不能相信。不过近来在我读福音书的时候又看到，耶稣好像总是在行神迹。如果他是神，这也没什么奇怪的。但有一件事我无法理解，似乎当时没人意识到他是神。不仅如此，好像多数犹太人甚至不相信他是弥赛亚。”

“小王，你说的一点没错。”何教授回答。
“他们大多数人都不相信。不过并不是因为他们缺乏证据。”

“所以何教授你认为他们本来应该知道他是神吗？”

“开始时可能不会。”何教授承认。

“在耶稣基督的生平中，其中引人注目的一点是他前三十年左右



是多么默默无闻。从最初天使报喜之后直到他三十岁左右开始事奉的这段时间，似乎没有什么神迹发生。他由童女感孕所生的神迹鲜为人知，甚至天使的齐声颂赞也只有为数不多的牧羊人看见。约瑟和马利亚居住在远处于耶路撒冷和伯利恒北边的加利利拿撒勒城。那儿似乎未曾有一人听说过关于耶稣出生的神迹，他们把他当作木匠的儿子，一个与他人无异的普通老百姓。

“圣经明确地告诉我们耶稣从未犯罪，但他身边的人未必能意识到他的完全无罪。他们很可能觉得耶稣不过是一个‘好人’。

“当然，耶稣的肉身没有任何能引人注目的特点；他除了圣经知识也许还算为人称道以外[路加福音 2:46-47]，也再无显著才能。所以耶稣开始施行神迹之后，他同乡的人非常惊讶：

1 耶稣离开那里，来到自己的家乡，他的门徒跟着他。2 到了安息日，他开始在会堂里教导人；很多人听见了，都惊奇地说：“这个人从哪里得来这一切呢？所赐给他的是怎么样的智慧，竟然借着他的手行出这样的神迹？3 这不是那木匠吗？不是马利亚的儿子，雅各、约西、犹大、西门的哥哥吗？他的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这里吗？”他们就厌弃耶稣。[马可福音 6:1-3 新译本]

耶稣遭人质疑、外貌平庸——这两点都在旧约圣经早有预言：

1 谁会相信我们所传的？耶和华的膀臂向谁显露呢？2 他在耶和華面前如嫩芽生长起来，像根出于干旱之地；他没有佳形，也没有威仪，好叫我们仰慕他；他也没有美貌，使我们被他吸引。[以赛亚书 53:1-2 新译本]”

“耶稣为什么不早行些神迹？”小王问。

“因为他公开事奉、让众人知道的时候还没到。”何教授回答：“上帝早已知道耶稣会遭人拒绝、被钉十字架，但他让这些事都按照自己精心计划的时间表依次发生。回想一下我们之前看过的，施洗约翰来临的时间是怎样应验了上帝通过但以理在几世纪之前发出的预

言[见第二册第六章]。此外，我们也看到施洗约翰的活动出现在一世纪晚期的非信徒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斯记录的史料中。¹ [见第三册第一章]

“当耶稣公开事奉的时候到了时，施洗约翰——作为旧约圣经摩西之约以下的最后一位先知受到上帝的启示。他传达的信息概括性地体现在福音书中。

1 凯撒提庇留执政第十五年，本丢·彼拉多作犹太总督，希律作加利利的分封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区的分封王，吕撒尼亚作亚比利尼的分封王，2 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的时候，神的话临到撒迦利亚的儿子，在旷野的约翰。[路加福音 3:1-2 新译本]

1 那时，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2 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3 以赛亚先知所说：“在旷野有呼喊者的声音：‘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就是指这约翰说的。……5 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约旦河一带的人都出来到他那里去，6 承认自己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了他的洗。……11 [施洗约翰说:] “我用水给你们施洗，表示你们悔改；但在我以后要来的那一位，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替他提鞋也没有资格。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12 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麦场，把麦子收进仓里，却用不灭的火把糠秕烧尽。” [马太福音 3:1-3、5-6、11-12 新译本]

“约翰很清楚弥赛亚来临的时候到了，他也同样清楚当时的百姓没有做好迎接弥赛亚的准备。约翰被圣灵启示，传讲说悔改是罪得赦免和预备迎接弥赛亚的必要条件。他传讲的对象大多是高道德的犹太人，这些人从不敢犯拜偶像、偷盗、奸淫、乱伦和堕胎一类显而易见的罪。然而他们还是有罪，仍然需要悔改才能接受弥赛亚。“施洗约翰的事奉在旧约就已被预言，正如马太所说[马太福音 3:3]，他是上帝通过以赛亚应许要来的那位先行者。

3 有声音呼喊说：“你们要在旷野清理耶和華的路，在沙漠

修直我们神的大道。4 一切深谷都要填满，一切山冈都要削平；险峻的要改为平地，崎岖的要改为平原。5 耶和华的荣耀必要显现，所有的人必一同看见，因为这是耶和華亲口说的。” [以赛亚书 40:3-5 新译本]

古近东就像中国王朝一样，当统帅要经过某地时，道路会在他到来之前就被修好。经文中所要铺平的‘道路’是指人被罪恶封锁、坑洼不平的心。人们必须得意识到自己是罪人，不然就不会迎接这位为担当世人之罪孽而来的弥赛亚。令人神往的是，这位要来的统帅就是‘耶和華’。这里又一次看到，早在旧约圣经中就指出了耶稣的神性和道

<u>路加福音 3:1-2 中提及的统治者</u> (除非特别说明，所有日期均是公元后)	
<u>提庇留·凯撒</u> :	
意大利外罗马行省的摄政王： 奥古斯都（奥古士督）死后 独立执政：	约 11—14 年 14—37 年
摄政第 15 年：	约 26 年
<u>本丢·彼拉多</u> ，犹太总督：	26—36 年
<u>希律·安提帕</u> ，加利利 分封的王：	公元前 4—公元后 39
希律· <u>飞利浦一世</u> 伊特利尔和 特拉可尼分封的王：	公元前 4—公元后 34
<u>吕撒聂·亚比利尼</u> 分封的王：	(年限不明，但考古学证实了他执政的史实)
<u>亚那</u> :	
由罗马政权承认，担任大祭司 的职责：	6—15
继续被犹太人承认：	6—30 或更晚
<u>该亚法</u> 担任大祭司的职责：	18—36

成肉身。同时，这里还有应许说‘耶和华的荣耀’要通过耶稣的神迹和他的其他行动而彰显于世。

“公元前 400 年之前的另一位旧约先知——玛拉基也发出了类似预言：

1 万军之耶和华说：“看哪！我派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预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你们所爱慕立约的使者，就要来到。” [玛拉基书 3:1 新译本]

这里再次预言了一位先行者；也再次提到在先行者之后到来的是神自己。一方面，他是神的‘立约的使者’；另一方面，他就是‘主’自己。神会差派神！上周我们探讨了三位一体，这里通过耶稣的受洗，我们能将三位一体看得更为清楚：

13 那时，耶稣从加利利来到约旦河约翰那里，要受他的洗。
14 约翰想要阻止他，说：“我应该受你的洗，你却到我这里来吗？”……16 耶稣受了洗，立刻从水中上来；忽然，天为他开了，他看见神的灵，好像鸽子降下来，落在他身上；
17 又有声音从天上下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马太福音 3:13-14、16-17 新译本]

耶稣被天父称为儿子。我上周讲过，父亲和儿子肯定属于同一类别，所以耶稣也必定是神，他是圣子。这是耶稣的神性。同时，他也明显是个人，这是耶稣的人性。两者结合便是道成肉身：耶稣是神成为人。同时，旧约和新约圣经都反复强调只有一位神。所以虽然圣父和圣子明显是有分别的，但仍是一位神；耶稣受洗时降下的圣灵也是神；这就是三位一体。我今天要再次指出：神既是三又是一，耶稣既是神也是人，这两条真理是贯穿新约的教导。”

“我还是觉得很难懂。”小王说。

“我也一样，”何教授承认说：“但无论我是否能完全理解，我都必须让神来向我启示他是谁。”

“有一点我一直很困惑，”小李说：“我知道耶稣是神，但他为

何自称为‘人子’？‘人子’不刚好与‘神子’相悖吗？”

“不是相悖，”何教授纠正小李说：“而是相辅相成的。耶稣在福音书中最喜欢把自己称为‘人子’，这其中有两层意义。一方面，作为对‘神子’的补充，‘人子’强调了耶稣的人性；他的确是由‘女人所生’[加拉太书 4:4]，是一个真正的人。另一方面，‘人子’的称谓是旧约一个对耶稣再来和末日审判的预言的一部分。这记在但以理书中。”何教授说着翻回到旧约圣经，读道：

“13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继续观看，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到万古常存者那里，被引领到他面前，14 得了权柄、尊荣和国度；各国、各族和说各种语言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权柄，是不能废去的；他的国度是永不毁灭的。[但以理书 7:13-14 新译本]

这是先知但以理在公元前 553 年左右所发出，关乎弥赛亚的预言。要留意预言所说，他的权柄既是普世的：‘各国、各族’，又是永恒的：‘永远的权柄，不能废去的’。这位永恒的统治者‘像人子’，因为他是真实的人；但他只是‘像’，因为他并非普通人，同时也是神。耶稣选择这个带有双重意义的弥赛亚称谓自指，是为要在肯定他人性的同时，又强调他是弥赛亚，那位永恒的统治者。

“耶稣受洗后不久，他就开始了教导众人，施行神迹的公开事奉。”

耶稣的神迹：本着怜悯的心向有需要的人施行，要显明他是弥赛亚，也是神

“耶稣行神迹至少有三个原因。首先，明显是为了帮助有需要的人。耶稣理解我们人的软弱和痛苦，对我们怀着一颗怜悯的心！其次，是要表彰他是旧约应许的弥赛亚。旧约有预言说弥赛亚会施行神迹。最后，是为要彰显他的神性。他所作的是普通人无法做的，而且他通常不需向神祷告，直接通过自己的能力就可以施行神迹。

“对于耶稣三年半侍奉中所行的大量神迹，福音书记载了经谨慎

筛选的小部分。我想和你们一起看看其中的几个，并且分别从掌管自然、驾驭魔鬼、掌控疾病和死亡四个方面来阐述耶稣的能力。同时我们还会看到他赦罪的权柄。”

耶稣掌管自然的能力

何教授把圣经翻到新约的开头部分，从第二卷福音书读道：

“35……耶稣对门徒说：“我们渡到[加利利]海那边去吧。36 门徒离开群众，耶稣已经在船上，他们就载他过去，也有别的船和他同去。37 忽然起了狂风，波浪不断地打进船来，舱里积满了水。38 耶稣却在船尾靠着枕头睡着了。门徒把他叫醒，对他说：“老师，我们要死了，你不管吗？”39 耶稣起来，斥责了风，又对海说：“不要作声！安静吧！”风就停止，大大地平静了。然后对他们说：“为什么这样胆怯呢？你们怎么没有信心呢？”41 门徒非常惧怕，彼此说：“这到底是谁，连风和海都听从他？”[马可福音 4:35-41 新译本]”

何教授抬头看着他俩，问道：“是呀，这到底是谁？”

“我来为你们营造当时的情景。加利利海位于天然盆地，几乎四面都环绕着陡峭的山坡。当天气变化使风迅猛扫下高山，横穿水面时，就会突然掀起经文提及的类似风暴。船上至少有四人是老练的渔夫，他们具有多年在加利利海航行的经验。风暴对于他们来说毫无疑问是司空见惯的事，但这次就连他们也以为船会沉没，自己会溺水身亡。

“奇妙的是，耶稣竟在睡觉。也许他因祷告和事工，数夜缺眠而筋疲力尽[见马可福音 1:32-35、3:20-21]。他醒来之后，仅说了一句话，风暴就立即停止，水面平如镜面！”

“不可能仅是巧合吗？”小王问。

“我们也许可以假设风的止息是碰巧，”何教授退一步说：“尽管我认为如果你当时在场的话，不会这么想。但圣经的记载说‘大大地平静了’。你们一定还记得物理课上学过的波动力学，一旦波动在

液体介质中产生，即使原动力消失，波动也还会持续一段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风就止息了。耶稣时代，加利利海长约 20 公里，最宽处达 12 公里。因风暴而搅动的海波至少要几小时，有可能要几天才能平息下来，立即平静是奇迹。

“这里要留意耶稣的权柄，他没向神祷告，而是直接对着一个物理现象说话，命令它改变！一开始，使徒害怕的是风暴；而后他们因见到能命令自然的耶稣，变得更为惧怕。

“就在平静风浪之后，耶稣又行了一个彰显他掌控灵界的神迹。”

耶稣驾驭魔鬼的能力

何教授回翻了几页，翻到第一卷福音书读道：

28 耶稣过到对岸加大拉人的地区，遇见两个被鬼附着的人从墓地出来；他们十分凶暴，甚至没有人敢从那条路经过。

29 他们喊叫：“神的儿子，我们跟你有什么关系呢？时候还没有到，你就来这里叫我们受苦吗？”

30 那时远远有一大群猪正在吃东西。31 那些鬼就求耶稣，说：“如果要赶我们出来，就准我们进到猪群里去吧。”

32 耶稣对他们说：“出去吧！”他们就出来，进了猪群。那一群猪忽然闯下山崖，掉在海里淹死了。放猪的人逃进城里，把被鬼附的人的遭遇和一切事情，都报告出来。

34 全城的居民都出来要见耶稣，看见了他，就求他离开他们的地区。[马太福音 8:28-34 新译本]

“首先要看‘鬼’这个词，”何教授开始说：“当新约圣经使用‘鬼’、‘污鬼’或‘邪灵’的时候，指的既不是死人的灵魂，也不是神话中的神明或神仙。我们在提到‘鬼’时，通常会联想到这些。但在新约中，这些词却具有不同的意思。这些被称为‘鬼’的，包括领头的魔鬼撒旦，应该是故意违背神而堕落的天使[见启示录 12:7-9]。他们绝不是随处飘荡的死人之魂；也绝非神仙。他们像天使一样具有

极大的超自然能力，但包括撒旦在内，他们全都不过是神所创造的。撒旦既非与神同等，也不是神的对头。”

“但他们为什么要附在人身上？”小李问。

“其实我也不完全明白，”何教授承认说：“但这似乎是他们骗人的惯用招数之一。从马可福音对同一事件的记载中，我们看到至少有一个被鬼附着的人有超自然能力：

3从来没有人能绑住他，甚至用锁链都不能。4 曾经有很多次，人用脚镣和锁链捆绑他，锁链却被他挣断，脚镣也被他弄碎，始终没有人能制伏他。5 他昼夜在坟墓里和山野间喊叫，又用石头砍自己。[马可福音 5:3-5 新译本]

据马太福音 8:28 的记载，这一事件发生在‘加大拉人的地区’，位于加利利海东岸一个被偶像崇拜者占据的非犹太地区。魔鬼的把戏好像是要通过彰显超自然的能力来提高迷信和偶像的威信。偶像和假神不能回应祷告，无法咒诅人，他们什么也不能做——偶像是死的物质，假神根本不存在。但魔鬼的能力超越人类，如果他们打着偶像或假神的名义行事，就会让人越发相信迷信。使徒保罗后来在新约中也提到这点。”何教授往前翻了几卷书，读道：

“2 你们知道，你们还是教外人的时候，总是受迷惑被引诱，去拜那不能说话的偶像。[哥林多前书 12:2 新译本]

19 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呢？偶像算得什么，还是祭过偶像的食物算得什么？20 我是说，教外人所祭的是鬼，不是献给神；我却不愿意你们与鬼来往。[哥林多前书 10:19-20 新译本]

加大拉地区的人们肯定会因为被鬼附身之人所表现出的超常力量而更加坚信偶像和迷信。”

小李插话说：“我在乡下的奶奶离世前不久，我大伯去求问了一个邻村的鬼婆。鬼婆说她见到了我死去爷爷的魂魄，还给我大伯讲了好多我们家族的事情，这些都是她不可能知道的，而且我大伯之前也从未见过她。”

何教授皱了皱眉头说：“说实话，小李，我一般不太相信这类故事。对于专业行骗的人来说，获得邻村某人家庭背景的一点信息，不过是小菜一碟。小贩就经常使用这类伎俩，多数算命先生也不过是骗子。”

“就是，”小王有些反感地说：“别老这么迷信！”

“我还没说完呢，”小李继续说：“那鬼婆还把奶奶房间里当天早上发生的一切告诉了我大伯。她准确地描述了所有细节，甚至还重复了房间里的对话。这是外人不可能知道的！”

何教授的表情为之一变，说道：“如果这个鬼婆真能说出常人不可能知道的东西——我说的是‘如果’，因为你提供的信息不够详细，我无法进行判断——但如果她的能力果真超常，那你就有理由认为，有个鬼在幕后操纵。魔鬼是属灵体，他们好像能看到世上任何地方发生的事情。他们能和人类交流，其实这也不是为怪，因为我们自己非物质的灵魂也与物质的大脑相连。

“使徒保罗在传道的旅途中就遇到过这类交鬼活动。”何教授往回翻了几页，读道：

“16 有一次，我们到祈祷的地方去的时候，一个被巫鬼附着的婢女迎面而来；她行占卜使主人们发了大财。17 她跟着保罗和我们，喊叫说：“这些人是至高神的仆人，向你们传讲得救的道路。18 她一连多日这样喊叫，保罗觉得厌烦，就转身对那鬼说：“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命令你从她身上出来！”那鬼就立刻出来了。19 她的主人们看见发财的希望完了，就揪住保罗和西拉，拉到市中心去见官长。[使徒行传 16:16-19 新译本]

在这个例子中，这个可怜的婢女的确被鬼附着，鬼使她能占卜。我没有理由认为魔鬼真能预知未来，但它们的确可以讲出人的生活细节，也能知道同一时间在远方发生的事情——要知道，那时代电子通讯可还没问世，或者‘预言’一些它们自己通过某种方式会导致的事件。这些鬼能轻而易举地以当地所拜之假神的形象，或以灵魂造访的形式

出现，以此成功巩固人们的迷信意识。鬼被赶出后，这个婢女的主人们愤怒地发现她失去了之前的能力——这能力并不是来自神明或魂魄。”

“她怎么知道保罗是神的仆人？”小王问。

“很可能是因为那鬼，她才知道的，还记得我们刚看到的，加大拉的鬼就不得不大声喊着承认耶稣是上帝的儿子。这个婢女身上的鬼知道保罗是谁，也知道他是上帝差遣的人。[另见使徒行传 19:15]”

何教授翻回到马太福音，说道：“再回到加大拉的鬼，你们看到在马太福音 8:29 说这些鬼清楚地知道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它们知道耶稣的能力更大，自己只能任由耶稣支配。不仅如此，它们还知道他有一天要审判他们，这是它们所惧怕的。很明显，他们完全服在耶稣的权柄之下。”

“若他们明知会失败，为何还要与神对抗呢？”小王问：“从您所描述之神之审判来看，继续犯罪只会加重最终的惩罚。”

“应该会，”何教授说：“但是他们选择继续反叛对我来说并不难明白。他们恨恶神，也恨恶自己要被打败的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会愿意让步。他们就像二战接近尾声时在太平洋岛屿的日本军队一样，太平洋岛屿已被美军攻占，日军剩下的士兵寥寥无几，枪支弹药也都用尽。他们知道自己无论做什么，也无法给敌人一击。但大部分士兵因为过于骄傲而不愿投降，他们反而削尖长棍来对抗机枪，有些则躺在海滩上装死，趁敌军士兵不备时，突然跳起用刀杀敌。他们宁愿无谓争战而死，也不愿投敌而得生。他们的精神也许能引起我们的敬佩，但要记住，他们的目标是邪恶的，他们给中国、整个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数以百万计的人们带去了极大的灾难和伤亡。

“魔鬼很像那些士兵，内心充满仇恨和绝望，他们使尽法子与神作对。但他们真能用来对抗神的唯一招数只有试探人，试探神所爱的人犯罪违背神。人犯罪时，神就会伤心，魔鬼或者觉得这样能报复神。

“我们从加大拉被鬼附着之人身上学到的主要一点就是：耶稣——神的儿子有完全驾驭魔鬼的能力。

“当耶稣回到加利利海对面，犹太人所居之地时，他彰显出他掌

控疾病的能力和赦罪的权柄。”

耶稣掌控疾病的能力和赦罪的权柄

何教授继续读着马太福音：

1 过了些日子，耶稣再回到迦百农。一听说他在屋子里，2 许多人就都来聚集，甚至连门前都没有地方了，耶稣就对他们讲道。3 那时有人把一个瘫子带到耶稣那里，是由四个人抬来的。4 因为人挤，不能带到他面前，就对着耶稣所在的地方，拆去房顶；拆通了，就把瘫子连人带褥子缒了下去。5 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孩子，你的罪赦了。”6 当时有几个经学家也坐在那里，心里议论说：7 “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话？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一位以外，谁能赦罪呢？”8 耶稣心里立刻知道他们这样议论，就对他们说：“你们心里为什么议论这事？9 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或说‘起来，拿着你的褥子走’，哪一样容易呢？10 然而为了要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他就对瘫子说：11 “我吩咐你，起来，拿起你的褥子，回家去吧。”12 那人就起来，立刻拿着褥子，当众出去了。众人都非常惊奇，颂赞神，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马可福音 2:1-12 新译本]

“这个事件发生在耶稣侍奉第二年的时候，当时耶稣神迹医病的名声已经广传四境。因此，这个瘫子和他的朋友才肯艰苦跋涉、拆开房顶去接近耶稣。”

“如果这瘫子是为了得医治而来的，”小王问：“那为什么耶稣先对他说的是‘你的罪赦了’呢？”

“是呀，为什么呢？”何教授认同，说道：“按照这里的记载，好像对于耶稣和瘫子来说，医治几乎只是次要的附带事件。要明白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了解一下旧约的背景。

“根据摩西之约，上帝对犹太人的应许是：顺从就蒙福；违背就

受惩罚。这都通过具体的物质祝福和咒诅来体现，比如说健康和繁荣，疾病和战败。^A 这个应许大多似乎是整体性的，祝福和咒诅是根据整个国家的‘大体顺服程度’进行施与。同时，旧约圣经至少有几处表明个人犯罪也会受到自己所犯之罪的惩罚。^B 这使得许多犹太人把个人的身体和物质情况与其个人生活的圣洁程度过度相连。对于那些至少和普通人一样虔诚，但很富足的犹太人，人们会把财富视为上帝对他们的祝福和赞赏；而对于那些长期患重病——比如这位瘫痪的人，人们则会把疾病视为对其罪的惩罚，若那人没有明显的罪，那就是惩罚他隐藏的罪。

“这样我们就能明白，为什么尽管瘫子可能没察觉自己有任何显然或未悔改的罪恶，但他还会担心所受之苦是对他罪的惩罚了。当然，他也有可能真是严重违背了道德和旧约律法，之后落下了一身瘫痪。但无论是哪种情况，瘫子肯定担心自己是在经历神的愤怒。耶稣了解他的心，给了他内心最想要的东西：罪得赦免的确据。”

“那么，您认为瘫子真是因他的罪而受惩罚吗？”小李问。

“我也不清楚，”何教授回答：“经文没有细说，我们难以回答这个问题。不过，我确切知道新约清楚地记载了信徒生活中的疾病和残疾并非由罪所致的案例。使徒保罗自己身上就有根‘刺’，这是上帝允许的，但并不是出于对罪的管教，而是为了不让他陷入骄傲[哥林多后书 12:7]。而且，保罗所爱的忠心助手提摩太也常常生病，于是保罗建议他：

23 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提摩太前书 5:23 新译本]

留意他没有说‘不要再这么犯罪，不然你还会胃口不清！’相反，他不过是建议用些当时的医疗方法。^C

^A 例证参见申命记 28 章。

^B 例证参见利未记 17:10, 20:1-6。

^C 保罗的建议是合理的。在古时，特别是冬天，新鲜水果和蔬菜的缺少有可能导致维生素的缺乏从而破坏免疫系统。少量的酒能补充维生素 C，预防缺[接下页]

“我不知道这人的瘫痪是否真是罪带来的管教，但我的确知道他罪得赦免的原因：他相信耶稣。马可福音 2:5 告诉我们，耶稣看到了他的信心，因此确切告诉他‘你的罪赦了’。我们罪能得赦免的唯一途径在于：因着信，本乎恩。应该还记得吧，这一点我们在圣经开头部分的亚伯拉罕身上就看到过，希望你们没忘记：

6 亚伯兰[亚伯拉罕]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算为他的义了

[创世记 15:6 新译本]

瘫子的罪得到赦免是因为他相信耶稣。他的信心通过行为而彰显：经历一段很可能是艰难痛苦的跋涉，在人群的阻碍下依然拒绝回头。”

“但何教授，这为什么说是‘看见他们的信心’呢？”小王问：“到底是谁的信心使瘫子得赦？毕竟瘫子明显是朋友带去的，从哪能看出瘫子的信心呢？”

“这个问题我也想过，”何教授回答说：“瘫子的四个朋友显然也相信耶稣有医治的能力。也许有人会愿意抬着他可怜的朋友去找老师，但若他不相信屋内之人真能成就某事的话，他肯定不会在众目睽睽之下，拆掉一个陌生人的房顶。但瘫子也肯定是有信心的，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他不能说话。要去见耶稣，肯定得先经他同意，甚至很可能是他敦促的。所以这里的‘他们’也包括瘫子，而且是瘫子的信心使他罪得赦免。

“这里最为神奇的是，耶稣如何宣告赦免。他直白地说‘你的罪赦了’。一些经学家，就是传抄、解释旧约圣经的犹太人为之愕然，他们感到耶稣是凭着自己的权柄在宣告赦罪。其实他们没错，耶稣的确是凭着自己的权柄。他们认为人高傲地自以为有赦罪的权柄是对神的亵渎，这点他们也没错！不过耶稣自知自己不单是人。”

“但何教授，”小王插话说：“我读过一点旧约圣经，我比较清楚地记得先知也宣布赦罪……”

“没错，”何教授说：“但先知宣布赦罪的方式和耶稣对瘫子说

乏。

的话是一个鲜明的对比。举个有名的例子，大卫王在犯了谋杀和奸淫之后，先知拿单指出他的罪。大卫于是认罪悔改，后来拿单明显是基于神的启示而宣布神对大卫的赦免。

大卫对拿单说：“我得罪了耶和华了。”拿单对大卫说：“耶和华已经除去了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撒母耳记下 12:13 新译本]

拿单说神已经赦免了大卫，这不意味着拿单是以自己的名义宣布赦免。旧约先知宣告的标准模式都是：‘耶和华如此说’，在拿单与大卫谈到赦罪之前，他已经有两次这样说了[撒母耳记下 12:7、11]。但耶稣没说任何类似的话，他赦罪是凭借自己的权柄。

“当然耶稣知道这会是他们难以接受的，于是他在众人面前行了一个无可辩驳的神迹，以此证明他的这种权柄。没有用药物，甚至没有碰瘫子，耶稣即时医治了他的瘫痪，还使他很可能已经萎缩干瘦的肌肉立即复原。

“我们在这里再次看到耶稣没有像人一样通过祷告来祈求神施行神迹，他是独立施行的。据我所知，福音书中只一处记载了耶稣在行神迹之前向神祷告。耶稣在医治这个瘫子时，他甚至没有说自己在奉耶和华的名行事，而是直接宣布‘我对你说’。耶稣医病凭靠的是自己固有的能力和权柄。”

耶稣掌控死亡的能力

“耶稣平静风浪、医治数百疾病都是振奋人心的神迹。他行的其他神迹也是如此，比如说：用几块饼和几条鱼喂饱好几千人[马可福音 6:34-44、8:1-9、8:19-20]、将水变成酒[约翰福音 2:1-11]。但他侍奉中最令人振奋的神迹莫过于叫死人复活，这神迹耶稣至少行了三次。”

何教授把圣经翻回到新约部分，说：“我们来看看有众人目睹的一件事。在耶稣侍奉的最后一年，在伯大尼有一个名叫拉萨路的人因病去世。他死了四天之后，耶稣到访，使他从死里复活：

18 伯大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约有三公里。19 有许多犹太

人来到马大和马利亚那里，为了拉撒路来安慰她们……38 耶稣又再心里激动，来到坟墓前面。那坟墓是一个洞穴，洞口有块石头堵住。39 耶稣说：“把这块石头挪开！”死者的姊姊马大对他说：“主啊，已经四天了，他必定臭了。”40 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如果你信，就必定看见神的荣耀’吗？”41 于是他们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向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垂听了，我，42 我知道我常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了周围站着的群众，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43 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喊：“拉撒路，出来！”44 那死了的人就出来，他的手脚都缠着布，脸上裹着巾。耶稣说：“解开他，让他走！”45 有许多到马利亚那里去的犹太人，看见了耶稣所作的事，就信了他。[约翰福音 11:18-19、38-45 新译本]

留意这里的细节：拉撒路在坟墓中已有四天左右。这个坟墓要么是天然洞穴，要么是在岩石中凿出的洞。根据当时有钱人的丧葬习俗，拉撒路全身用布条缠裹，头部用另一条布包裹得严严实实。有块巨石封住墓穴入口。我们难道要发挥想象以为他们是粗心大意地埋葬了一个活人，并且在为他洗身、缠裹的时候都没发现他还活着吗？即便这么荒唐的假设成立，难道我们要更进一步地相信这个连呼吸都已探测不到的临死之人在经过四天的缠裹和在石洞中的摆放之后，仍能存活吗？不但如此，他还要有力气在全身紧裹的情况下，走出或爬出墓穴？

“见到拉撒路复活的人相当多，其中包括那些熟知他和为他料理后事的人。他复活的消息肯定会立即传遍整个村子，传到所有认识拉撒路的人耳中。许多人前来看个究竟，这个事件也成了当地的热门话题。这个事件如此有效地见证了耶稣的超自然能力，以至于在耶稣敌人设谋害他的时候，决定连拉撒路也要一同除掉。几个月后，在耶稣临死之前：

1 逾越节前六天，耶稣到了伯大尼，就是拉撒路所住的地方；

耶稣曾经使这拉撒路从死人中复活。……9 有一大群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都来了，然而他们不单是为了耶稣的缘故，也是要看耶稣使他从死人中复活的拉撒路。10 于是祭司长想把拉撒路也杀掉，11 因为有许多犹太人为了拉撒路的缘故，离开他们，信了耶稣。[约翰福音 12:1、9-11 新译本]

耶稣使死人复活的消息在四处传扬，对于当时的犹太人来说，这是极具说服力的强大证据。”

“那么大祭司和其他宗教领袖为何不相信他呢？”小王问。

“看似有些奇怪，是不是？”何教授回答：“但其实也不难理解。耶稣时代的绝大多数大祭司、法利赛人和经学家就像极了我们今天的进化论者。真理就在他们眼前看着他们，然而那真理却是他们不愿承认的。生化学和统计概率的证据告诉今天的进化论者说：‘即使在十亿年内也不能随机产生一个指定的蛋白质分子，更何况是一个活细胞或某生物体中的新结构’[见第一册第一章]。但他们就是不想放弃他们先入为主的观念和无神论。这些进化论者处理证据的方法就是把创造论者否决为‘反科学’，把他们挡在学术职位的大门之外，让他们无缘于在科学期刊上发表文章。在耶稣的时代，与耶稣势不两立的敌人——法利赛人面对耶稣行神迹无法抗拒的证据，他们甚至亲眼目睹了一些。但耶稣的教导揭露了他们的伪善，他们不愿放弃自义和宗教传统，所以称耶稣是‘反对神的’，还说他行神迹是借着魔鬼的力量：

22 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经学家说：“他有别西卜[即：撒旦]附在身上！”又说：“他靠着鬼王赶鬼。[马可福音 3:22 新译本]

这是耶稣的敌人对他的毁谤。但过去与现今一样，寻找真理的人就必寻见。对于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来说，耶稣使人从死里复活有力地证实了他真是弥赛亚。”

神迹证明耶稣是弥赛亚基督

“神迹是证明耶稣是弥赛亚的必要条件，但单凭神迹还不够。旧约圣经早已预言弥赛亚会在以色列施行神迹，所有犹太人也都明白这一点。

“在施洗约翰宣布耶稣的身份并给耶稣施洗之后，他就被希律安提帕监禁了起来。身陷监牢，约翰开始有些灰心。既然耶稣是弥赛亚，那他为何不立刻统治以色列，并将约翰从监牢里救出来？约翰知道耶稣是神所差来的，但他开始犹豫耶稣是不是弥赛亚。因为他自己无法去问，于是派了一个代表前去：

2 约翰在监狱里听见基督所作的，就派门徒去问他：3 “你就是那位要来的，还是我们要等别人呢？” 4 耶稣回答他们：“你们回去，把听见和看见的都告诉约翰，5 就是瞎的可以看见，瘸的可以走路，患麻风的得到洁净，聋的可以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听。6 那不被我绊倒的，就有福了。” [马太福音 11:2-6 新译本]

耶稣对约翰的回答列出了他所行的事：医病、使死人复活、传讲福音。耶稣知道约翰熟知旧约圣经中关于弥赛亚的预言，比如说以赛亚书中所写的预言。”何教授翻到圣经中部，读道：

4 又对那些忧心的人说：“你们要刚强，不要惧怕。看哪！你们的神，他要来报仇，来施行报应，他必来拯救你们。” 5 那时，瞎子的眼必打开，聋子的耳必畅通。6 那时，瘸子必像鹿一般跳跃，哑巴的舌头必大声欢呼……[以赛亚书 35:4-6 新译本]

1 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膏了我，叫我传福音给困苦的人；差遣我去医治伤心的人，向被掳的宣告自由，向被囚的宣告释放。[以赛亚书 61:1 新译本]

耶稣的神迹印证了这些，也应验了旧约其他地方对弥撒亚的预言。若没有这些神迹，那任何稍稍了解圣经的犹太人就不会信服耶稣是基

督。”

神迹彰显出上帝要除去世上一切苦难的终极目标

“最后，耶稣的神迹为我们打开了一扇能瞥见神心意的窗户，这些神迹显出他怜悯我们在肉身经历的痛苦。我们在福音书中一次又一次看到，当耶稣目睹人的苦难和死亡时，他心里充满同情和忧伤。他一次又一次带给人们医治和释放，以此表明神的确在乎我们的痛苦，正如他通过先知耶利米所说：

31 主必不会永远丢弃人。32 他虽然使人忧愁，却必照着他丰盛的慈爱施怜悯。33 因为他心里本不是要人受困苦，或是要世人愁苦。[耶利米哀歌 3:31-33 新译本]

神的心意从来就不是要我们一味受苦，耶稣的神迹就表明了这点。”

“但一切苦难最初就是上帝咒诅世界所导致的，至少是他允许的。”小王反驳道。

“我们必须记住，”何教授一脸沉重地回答说：“当亚当和夏娃犯罪时，上帝除了能咒诅这个物质世界，限制人的寿数，减少他们犯罪、伤害他人和陷入更大罪恶的机会以外，他实在别无选择。”

“他完全可以处死亚当和夏娃，也省得我们所有人受苦。”小王反对说，似乎又回到了他从前的好辩。

“是的，神能这样做，”何教授退一步说：“那也就意味着，仅因为非信徒拒绝接受永生的礼物，就一并剥夺了信徒永恒的快乐。你觉得这样合理吗？或者说公平吗？这也就等同于让撒旦得胜了，让那些拒绝神恩典的人决定了全人类的结局。”

小王一时语塞。

“不，”何教授接着说：“人类堕落后，神因为仁慈而继续让人类存活，通过咒诅世界而限制罪恶的蔓延。同时，这个咒诅为人类预备了将来脱离咒诅的救赎方式：圣子会成为人而受死，以此胜过罪、痛苦和死亡。神从开始咒诅宇宙起，就为所有将会相信的人预备了救赎之道；为其他造物恢复起初的‘一切都很好’[创世记 1:31]的状态

预备了修复之法。

20 因为被造的万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这样，而是由于使它屈服的那一位；21 被造的万物盼望自己得着释放，脱离败坏的奴役，得着神儿女荣耀的自由。[罗马书 8:20-21 新译本]

我们的身体之所以服在苦难、衰残和死亡的‘虚空之下’，并非因为神的愤怒或无情，而是因为神对救赎和复原满怀希望和期待。耶稣三年半的服侍就是为要让人们略略提前尝到神未来国度——新天新地的些许喜乐和能力。这表明神的确在意人在世上的苦楚，并且他计划要结束这一切。”

“那耶稣为什么不医治所有人？”小李问。

何教授有些惊讶，他说：“他的确医治了所有寻求他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连那些只有微小信心的人也不例外。而且他还走遍四处，让自己亲近人群。”

“但他本可以早点开展事工的。”小李继续说。

“这个时间不是随机的，”何教授答道：“耶稣知道自己一定会遭到敌对，最终被杀。如果不谨慎行事，恐怕连三年半的时间都达不到！^D 这时间是精心挑选的，其时长既足以彰显上帝的怜悯之心，又能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之后，他必须经历十字架的苦楚才能将我们完全从罪和苦难中释放出来。

“耶稣的神迹显出他的身份：上帝成为一个真人来到世界。上帝到底想要对我们说什么？从耶稣的教导就可得知。现在我想和你俩一起看看几段记载在福音书的耶稣训言。”

[这里建议读者阅读马太福音第五章]

耶稣的教导：八福

“耶稣最为著名的训言里，有一篇叫登山宝训。这篇训言是尤其

^D 例子可见，约翰福音 7:1、8:59、10:31、10:39、11:7-8；路加福音 4:28-30、13:31-33。

针对那些自称愿意成为他门徒、跟随他的人而讲。其开篇的部分被称为‘八福’，耶稣在当中作出了八个让人吃惊甚至是有悖常态的陈述。”何教授翻回到新约圣经的开头部分，读道：

1 耶稣看见群众，就上了山；他坐下之后，门徒来到他跟前，
2 他就开口教训他们：3 “心灵贫乏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4 哀痛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5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6 爱慕公义如饥如渴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7 怜悯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悯。8 内心清洁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看见神。9 使人和平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10 为义遭受迫害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11 人若因我的缘故辱骂你们，迫害你们，并且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12 你们应该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他们也曾这样迫害。[马太福音 5:1-12 新译本]

读完后，何教授抬起头，眉头紧皱。“你甚至只要粗略扫过这部分，就会发现耶稣对于‘生活中什么才重要’的观念与我们通常所认为的完全不同。”何教授取出夹在那一页中折叠的纸，展开放在他们面前的桌上，说道：“看看这些对立的观点：

耶稣所定义的蒙福之人是：	社会所定义的蒙福之人是：
1. 心灵贫乏的	自信的
2. 哀痛的(很可能是为自己的罪而哀痛的)	幸福的、自重的、自我感觉良好的
3. 温柔的	自我认可的、有野心、维护自我权利
4. 爱慕公义如饥如渴	追求钱财、地位、名望和享乐
5. 怜悯人的	优先考虑自己的
6. 内心清洁的不太纯真；	不过度追求高尚

7. 使人和平的

竞争中的获胜者

8. 为义遭受迫害的

避开苦难的

“先要解释一下第一点的‘心灵贫乏’。‘心灵贫乏’的人不一定是抑郁或懦弱的，而是认识到自己是个该面对上帝愤怒的罪人，认识到自己仅能靠着神的恩典而站立，从而产生应有的谦卑。‘心灵贫乏’的对立面就是‘骄傲自满’，耶稣时代的很多法利赛人和其他高度宗教化的人都有这样的骄傲。但即使是在今天，因为自己的道德水准而骄傲自满仍是人类的普遍情况。

“当然，现今社会几十年以来都在强调我们最大的需要就是自信，缺乏自信是我们一切问题的根源！无论你的行为道德多么低下，只要相信自己，一切都会好起来。我认为这些都是我们从西方心理学学来的无稽之谈。但话说回来，无论是哪个国家的罪人，这种观点都和他们的自然态度一拍即合。因为这种态度的实质就是：我没有问题，我是好人！但耶稣说这样的态度会使我们远离天国，走向地狱。事实上我们并非好人，承认自己属灵的贫穷是迈向上帝赦免、得进天国的第一步。

“紧接着下来就是八福的第二点：‘哀痛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这看起来似乎很是矛盾，因为人哀痛肯定是因为苦难，而不是因为祝福。而且并非所有哀痛的人最终都能得安慰；有些人终其一生都含辛茹苦。”

“耶稣是在说以后在天堂受安慰吗？”小王问。

“不完全是，”何教授说：“事实上，大部分在世上哀痛的人都不会上天堂。只有一种人可能因为哀痛而得到祝福，那就是为自己的罪哀痛的人。这与第一福的‘心灵贫乏’有关，这里刻画的是一个开始感到自己的罪是大大得罪神与人而悔改的人。他因为看到自己所做之事而哀痛悲伤，那你就处于能从上帝接受安慰的状态，这安慰是认识到他的罪已本乎恩因着信而得到赦免；因耶稣替他死，他已得赦免和洗净。”

小王表情严肃，小李则因为想起自己曾做过的一些事，想起那种意识到上帝真实赦免自己时的感受而有些哽咽。

何教授继续说：“总的来说，这个社会无法理解这种为罪哀痛的态度。他们或许会认为那些重刑犯人应该为自己的罪行悔悟。但犯人悔罪也实在罕见，而且这样的悔罪不一定能带来祝福。看到基督徒因犯罪而时感不快，大部分人认为那很可笑；他们觉得基督徒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比如说撒一个小谎，挪用办公室一点点文具，考试作弊，发脾气，婚前或婚后发生性关系，或者是堕胎，就忧心忡忡，实在是过度敏感！生命短暂，应及时行乐。你应该保持良好的自我感觉，忽略‘小错’，继续生活！”

“但结果是，终有一天他们要在上帝的审判台前直面自己所有的罪。那时，他们绝得不到安慰，永远没有任何安慰。”

“第三福，‘温柔的人有福了’。其中，‘温柔’一词很难只用一个中文词精确表述它的意思。‘温柔’的人承认自己是得罪神的罪人，仅靠神的恩典站立。所以他有真实的谦卑。在与他人往来时，他绝不会采用一种可能会伤害他人或阻碍他人相信耶稣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如果别人干犯了他的利益，或者利用他，他或许会试图做出调整，但总是带着温柔，因为他知道自己在世的任何遭遇远不及他本该从神受到的惩罚严重。”

“无论你怎么理解这个词，这样的态度也不是社会所定义会蒙福的态度。人们也许会欣赏，甚至羡慕温柔。但根据社会的观点，那些积极进取、有闯劲的人、爱拼搏的人、坚守‘权益’的人才会得到祝福。他们才是那些领先于其他人的人，不过往往是以牺牲他人的利益为代价。”

“但令人诧异的是，耶稣说‘温柔’的人会‘承受地土’。这里的‘地土’可能是指迦南应许之地，也可能是指整个世界。但无论是哪个，都当然不可能是在今生会发生的事。这个应许着眼的是信徒在最后的审判之后，将会继承的新天新地。这里再次看到这个祝福是通过上帝的恩典临到的。”

“下一个祝福更明确地说明了我们要关注的必须是追求公义。那些‘爱慕公义如饥如渴’的人最为渴慕的是圣洁慈爱之神赞赏他们的圣洁慈爱。这里再次明显看到，我们罪人只能本乎恩因着信才能

达到这种状态。但若我们悔改相信耶稣，这样的饥渴就会得到‘饱足’，因为上帝能够、也的确将公义白白地赐给我们，我们从此换上耶稣的名义拥有他的公义，好像我们一生都像耶稣一样公义。在接受了这种被赐予的公义后，我们会‘如饥如渴’地追求在今生活出公义，通过我们的行为彰显神的良善和慈爱。

“当然，世人丝毫不能理解这些。他们追求的是钱财、权利、地位、名望、感官或精神的享受。他们认为拥有这些便是蒙福。有些时候有些人是为了顾及良心，但即便是这样也多半是出于骄傲。如果不能流芳百世，至少也不能遗臭万年。但完全活出神的公义并不是这个社会所关心的。

“下一福是‘怜悯人的’。这种品格特征会在耶稣门徒的身上增长，因为认识到神对自己的怜悯，所以自己也该怜悯他人。怜悯的人人会关心他人的需要，包括尽己所能帮助他人，在被冒犯的时候原谅他人。那些希望得到神怜悯的人——最重要的是，在罪中得到神的怜悯和赦免也必会怜悯他人。这和耶稣在下一章中的教导相似：

9 “所以你们要这样祈祷：……12 ‘赦免我们的罪，好像我们饶恕了得罪我们的人。……14 “如果你们饶恕别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15 如果你们不饶恕别人，你们的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马太福音 6:9、12、14-15 新译本]

“当然，世人会有非常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怜悯他人是可以的，但要先顾好自己！为了怜悯他人而牺牲个人利益，有可能会得到社会钦佩，但通常是在安全距离之外的钦佩。饶恕也是好的，只要那人没犯太大的过错，也没反复得罪你。若没认识到神对他们的仁慈，世人很难持续性地怜悯他人或为此而牺牲自己。

“下一福是单针对基督徒的，‘内心清洁’的人‘必看见神’。

“这里我们又看到，一方面，清洁的心只能由神白白赐予，只有耶稣的宝血涂抹我们的心才能洗净我们的罪。另一方面，清洁的心也是基督徒一直竭力追求的，他们追求一颗带着正确的动机行正确事的

心，一颗忠实于上帝的心；一颗所有心思意念都蒙神悦纳，不沾染任何不洁的心。每个基督徒都渴望一颗这样的心。

“有了这样的心，我们就能‘看见神’。将来在天堂，我们能完全清晰地面对面见到他。但即使是现在，我们也能‘看到’部分的他。我们能与他交流，他垂听我们的祷告，向我们说话。当然如果基督徒犯罪，那这样的交流就会直到他认罪悔改才又恢复通畅。要与神保持交流，必须有一颗清洁的心。

“世人并不特别关心清洁的心和行为，他们会说‘毕竟，人非圣贤嘛。’在这世上，做人不能太纯真或过度追求高尚。如果想要向前迈进，有时就得妥协一下自己的道德准则。要说动机的话，毕竟人生来都有私心。再说，谁心里又没有一点怨恨、嫉妒或欲望呢？”

“当然，世人甚至没兴趣见神，他们把这个当儿戏。小王，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你说‘让我见见神，我立即就相信！’的话吗？”

小王想起自己当初的无知嘲讽，脸红地垂下眼帘，“当时我还不明白嘛！”他辩解说。

“我理解，”何教授点了点头，说：“我不是在批评你。但事实是：甚至假设神真实存在，大多数人对于认识神、见到神也是兴趣乏乏。

“八福的下一个应许说‘使人和平的人’会被称为‘神的儿子’，这表明神本身就是和平使者。他为了使我们这群悖逆的罪人与他和好，付上了钉死自己儿子的代价。那么基督徒，作为神的儿女，就应该营造和平。其中最首要和最关键的就是宣讲耶稣基督的福音，因为单这点就能使罪人与神和好！而且，我们也要保持教会里的和平，甚至只要可能，也努力营造人和国家间的和平。

“社会有时也许会赏识和平缔造者。但通常他们要么是如此专注于获取自私的目的，要么如此沉浸在憎恨中而从心里厌恶为和平做出的努力。如果你在家庭争吵中劝过架，或者曾规劝夫妻和好，就会知道这点。说实话，社会真实羡慕的是那些在竞争中占上风的人。

“对于不认识耶稣的世人来说，最后一福是他们认为最荒唐的。

为义受逼迫、辱骂、诽谤的人有福了。他们能够承受神的国——并不是因行为，而是因为那些真心为基督之故忍受这些的人是那些已经重生归属于他的人。不仅如此，他们在天堂还会为所受之苦领受相应的赏赐。

“他们会得到更大的冠冕！”小李说。

“是，但不全是，”何教授回答：“赏赐肯定不是指戴在头上的一大块金子，而是你为神所受之苦得到他赞许的永恒荣耀。你会听到他说：‘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哪，你作得好！’[马太福音 25:21]。这样，基督徒遭受诽谤、监禁、甚至是折磨或死亡将得到永恒的赏赐，因而得蒙祝福。这里我们又一次清楚地看到，耶稣应许的福分是属灵层面的，大多与今生和世俗无关。尽管如此，它们确是真实的；还不同于世俗的祝福，它们又是永恒的。

“第八种‘福分’是大多数人宁愿没有的！当然这个世界也许会认同，人可能要为正义受苦，如孔子所说，‘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但总的来说，社会所认为的蒙福之人多是免受苦难的人，而非饱经迫害的人。

“小王，这就是耶稣对‘蒙福’人生的总结，你怎么看？”

“很明显，耶稣看待事情的方法不同于大多数人。”小王回答。

“就是，为什么呢？”

“因为他知道我们的灵魂是永恒的。”

“没错！”何教授赞同地说：“这就是耶稣教导的核心，也是他世界观的基石。耶稣不断强调今生和现今世界不是生命的全部；死后生命才会持续到永恒！而且我们死后的生命如何，取决于今世生活怎样。”说完，何教授背道：

“10 因为我们众人都必须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使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到报应。[哥林多后书 5:10 新译本]

人人都必站在圣子耶稣基督的面前受审。对于非信徒，判决会是受惩罚；对于信徒，判决则会是因服侍主而得赏赐。只有站在永恒的角度，

才能明白八福的意义。但实际上，我们的确是永恒的存在体。

“讲完八福后，耶稣把上帝的真标准和当时大部分笃信宗教的犹太人所持守的标准进行了对比。”

耶稣的教训：旧约律法的真实意义

“耶稣时期的犹太人很可能是当时世界上道德最高的人群。在罗马帝国的其他所有领地，卖淫、纳妾、随意离婚、抛弃不想要的婴童、商业欺诈、虐待奴隶和其他各种恶行不仅随处可见，而且还被大多数当作是理所当然的事。但多数犹太人至少从表面来看都遵守十诫和旧约的其他律法，生活准则要高得多。

“把自己和周边的人一比较，犹太人就很容易产生一种自满的优越感：‘我们……不是外族中的罪人；我们是好人，是上帝赞同的人’[见加拉太书 2:15]。他们好像以为只要自己遵守摩西律法对外在行为的要求，就会蒙神悦纳，能上天堂。

“但耶稣揭示了旧约律法的真实意义，揭露出他们生活中的罪，这致使他们最终将耶稣处死。

“旧约律法可以分为仪式性、民事性和道德性三类。对于仪式性的律法，如献祭和不吃猪肉，仅是象征。象征教导了重要的真理，但象征本身不带有道德因素，也不是对神本质道德特征的反映。民事性的律法是以色列国的政府法规。以色列国从未有一个时期是全民真心信奉耶和华的，所以需要有对凶杀、盗窃和其他侵犯人权的处罚法则。这些从某个层面上反应出上帝的公义，我们也可由此进一步推论公正的原则。但这些律法的设立并不是要表明神对人类日常生活的完整道德标准，而且其中有些还是具体针对当时犹太人所面临的经济文化背景的。第三类的道德性律法表明神在任何时代对全人类的心意和要求，这便是耶稣在登山宝训下一篇中的教导。”

何教授指着摊开在桌上，圣经里的一节经文说：“耶稣首先肯定了旧约律法的持久意义：

17 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要废除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除，而是要完成。[马太福音 5:17 新译本]

“这里的‘律法和先知’指的是整个旧约，我们首先要注意耶稣坚决反对废除任何旧约圣经的道德律法。他不是要将律法‘废除’，而是要‘完成’。”

“可是我以为耶稣废除了摩西律法中的仪式部分。”小李插话。

“没错，”何教授赞同：“但他这样做是为要成全它们的象征意义。整部摩西律法的献祭体系仅是一幅图像，这幅图像通过耶稣的牺牲而实体化。但耶稣这里指出的主要是道德性法律。他是通过完全遵守律法而‘完成’律法，但同时也是通过把律法全备的真实要求教给门徒而‘完成’律法。在此耶稣告诉人们，这些律法的要求要远远高于当时多数犹太人所认识到的。在接下来的部分，耶稣会引用一段旧约的教导，其开头为‘你们听过有这样吩咐古人的话’，紧接着的是‘可是我告诉你们’。其实在耶稣所说的话里，他并没在旧约教导的基础上增加多少内容，而更多是在解释旧约律法的完整应用意义。”

人心：不可怀恨

“耶稣从一个看似容易遵守的诫命：不可杀人，开始讲起：

21 你们听过有这样吩咐古人的话：‘不可杀人，杀人的必被判罪。’ 22 可是我告诉你们，凡是向弟兄发怒的，必被判罪。人若说弟兄是‘拉加’[即‘废物’]，必被公议会审判；人若说弟兄是‘摩利’[即‘坏蛋’]，必难逃地狱的火。 23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供物的时候，如果在那里想起你的弟兄对你不满， 24 就当在坛前放下供物，先去与弟兄和好，然后才来献你的供物。[马太福音 5:21-24 新译本；引自出埃及记 20:13]

这是对人们的普遍道德做出的非同一般的延伸。大多数人不会认为自己是‘坏’人，毕竟我们没有杀人放火。但这里耶稣延伸到了我们心里对他人所怀的态度和所说的言语。”

小王一脸困惑，他说：“如果是这样，那我就铁定要下地狱了！而且几乎我所认识的人也只能下地狱了！”

何教授一脸严肃地点了点头，说：“若无神的赦免，结局就是这样。不过你很可能会认为耶稣的标准太极端了，是不是？”

“是的……”

“我明白你为什么这么觉得。但耶稣要告诉我们的是，重要的是你的心，而不仅是你外在的行为。说某人是‘废物’或‘坏蛋’是心中怀恨的恶意表露。这么说就是想要伤害他人的心，而且通常也会凑效！这种伤害他人、希望他人痛苦的恶意其实是在抹煞对方的人性。这干犯了神在他们里面的形象，从而也就干犯了创造他们、爱他们的神。如果你上初中的妹妹被班上的某些男生叫成是‘肥猪’，你心里会多么生气？但你的这种愤怒，相比于神看到人们哪怕仅用言语彼此伤害的感受，也只是最微弱的体现。

“但还有更深的影​​响。在苦毒的怒气和刻薄的言词背后，隐藏的心态就是恨；导致谋杀的也正是这种态度。态度导致的行为会有不同，但心里的动机却是一样：‘我恨你，我要让你受苦’。一旦时机成熟，这样的动机就会导致公开的侮辱、殴打或谋杀。即使没有任何外在的表现——敢恨不敢言，但心里的态度还是一样的。我们心里恨不得某人没生在世上，其实我们在心中就已经把他给杀了。耶稣说，光抑制实际的谋杀行为还不够，我们需要根除心里的怨恨才能蒙神的悦纳。”

人心：不可放纵情欲

“接下来，耶稣提到另一个从心开始的问题：

27 “你们听过有这样的吩咐：‘不可奸淫。’ 28 可是我告诉你们，凡是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心里已经犯了奸淫。29 如果你的右眼使你犯罪，就把它挖出来丢掉；宁可失去身体的一部分，胜过全身被丢进地狱里。30 如果你的右手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身体的一部分，胜过全身进到地狱里去。[马太福音 5:27-30 新译本；引自出埃及记 20:14]

即使是在我们这堕落的时代，人们还是知道不当奸淫，因是在得罪那人的配偶。当然，神已在耶稣这里引用的十诫中明文禁止，耶稣时代的虔诚犹太人连想的念头都不敢有。但也许我说得太快，因为耶稣告诉我们神所禁止的正是‘想’的部分。”

小王反对说：“这不合理呀！看到美丽的女性，人自然而然会被吸引。”

“或许吧，”何教授对答：“对于罪人来说，生气时打人也是‘自然而然’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打人对的。不过你刚才说的‘吸引’和‘美丽’两词需要讨论一下。耶稣这里说的并不是柏拉图式的对理想人体之美的羡慕之情，他指的是看到某人体型而产生的情欲。把你用的‘吸引’和‘美丽’换成‘情欲’和‘肉体’就对了。情欲其实就等同于把一位女性看作是满足你胃口的一块肉。这既贬低了她的尊严，也干犯了她所带有的神的形象。”

“但是她们穿得太撩人了！”小王抱怨说。

“没错，那是她的罪，”何教授赞同说：“令人惊奇的是，女性通常不知道这对男性有多大影响。不过你要是选择对她的身体产生妄想，那就是你的罪了。我常常这样说，当一个穿着暴露的女性走入你视线时，看她的前半秒不是你的错；如果后半秒你的目光和思绪还放在她身上的话，那就是你的问题了。”

“耶稣对此为什么那么严格？”小王继续说：“我可以在看她，甚至对她有妄想时，也不做什么？”

小王想到可能要控制他所有的情欲念头就觉得有些恼火和难受。

何教授摇了摇头，说：“正如我刚才说的，这样看一位女性就等于将她贬低为一个满足你欲望的物体。这已经是罪了。而且，妄想和一位不是你妻子的女性发生关系也是罪恶的，已经算是违背神的命令了，就好像构思谋杀是违背神一样。不仅如此，正如怨恨会导致对他人的侮辱、殴打甚至谋杀一样，放纵心中的情欲也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不道德的性行为。这应该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未曾有人放纵他们思想中的情欲，那就不会出现肉身的通奸和淫乱。

“当然，虽然耶稣这里说的是男性对女性的欲望，但道理同样适

用于女性。”

挖出眼睛？

小王又看了看这段经文，问：“这里写着‘挖出右眼’，真是这个意思吗？”

何教授有趣地看着小王，笑着回答说：“当然是，当然又不是！”

“我看您还有两只眼睛呢。”小王毫不委婉地说。

何教授大笑，回答说：“没错，我一只不少！但这的确很重要，所以我要解释一下。耶稣这里的意思是：罪，哪怕‘仅’是思想中的罪也非常严重，会让人下地狱。尽管能得到赦免，但罪是如此可怕，以至于我们应该愿意付上任何代价将罪从生活中根除。我们必须愿意割舍生活中任何会让我们受试探和犯罪的东西——哪怕那样东西像眼睛或手一样宝贵。

“但是你也知道，我们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身体。如果你看不该看的东西——例如穿着暴露的女性或是色情网站，你试探的根源并不是眼睛！你的眼睛并不会独自选择要看什么，而是你的心和思想在指控它们。如果你将眼睛挖出，你心里照样可以充满情欲。以小偷为例，致使他偷窃的并不是他的手，他的手不会自己伸进别人的口袋！实际上，即使他双手都被砍掉了，他依然可以用牙齿衔走别人的东西！”

“如果令你犯罪的真是你的眼或手，那么你就应该将其割除。不过，你的眼和手以及身体的其他任何部位都不是你试探的源头。你的身体的确有其本能和欲望，但最终的行为还是受控于你的意志。”

“那耶稣这话的意思是？”小王听起来有些烦躁不安了，他不喜欢这些谈话将要引到的问题。两个月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有点希望基督教不是真的。

何教授最后解释道：“耶稣这里的意思是，我们必须心甘情愿地放弃生活中任何在我们控制下，会令我们犯罪的东西。如果某些书或电影会令我们产生淫乱或贪恋的念头，那么我们就不要再看了。如果某些朋友会带着我们醉酒或放荡，那我们就要与他们断绝来往。如果某些工作要求我们沾染不诚实，那基督徒就得辞职。要付出的代价也

许很高——失去朋友或工作，但为了避免犯罪，这是值得的。”

“但您不是说，我们犯罪是自己的选择吗？”小王说。

“没错。”

“那我们为什么要回避那些诱惑我们的东西呢？我们选择不犯罪就好了嘛。”

何教授马上回答：“使自己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开试探也是我们选择不犯罪的一部分——就如坐公车时扭头不看带有色情的广告一样。如马丁·路德所说，我们不能阻止小鸟从头顶飞过，但能预防它们在我们头上搭窝！”

“举个例子，我所认识的大多数热心信徒都没有电视机，也不看流行电影。看电视和电影本身并不是罪，放映的内容也不都很糟糕，但大部分节目都美化或激发人的情欲、贪婪、嫉妒、骄傲、仇恨和暴力。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回顾一下一般电影或连续剧中的角色、剧情，以及在片断之间插播的色情广告。看到这些会使你想些什么？当然是罪！因为在看这些娱乐节目的同时，还能避免不让心里充满上帝厌恶的东西，那几乎是不可能的。我多年前就不要电视机了，我‘砍下’了——不过比起砍下一只手或脚，更多不过像是拔掉长到肉里的指甲。”

不要为个人复仇

“耶稣通过继续分析旧约民事律法中关于个人受害案件的惩治标准，来教训众人。

38 “你们听过有这样的吩咐：‘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39 可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对抗，有人打你的右脸，把另一边也转过来让他打； 40 “有人要告你，想拿你的衬衫，就连外套也让他拿去。 41 有人要强迫你走一里路[即，替他背负行囊]，就陪他走两里。 42 有求你的，就给他；想借贷的，也不可拒绝。 [马太福音 5:38-42 新译本；引自利未记 24:20]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规条在我们看来可能有些严酷，但这其实

是为了避免通常出现的报复过度现象：‘你打掉我的牙，我就要你的命！’这里引用的旧约律法定人所受的法律刑罚应该等价于其所犯的过错，不能过分施罚。”

“这有什么不对呢？”小王问：“如果我们从不与‘恶人对抗’，罪犯就会四处作恶，社会就陷入一片混乱！”

“这点我同意，”何教授肯定说：“在新约圣经的其他地方，圣灵肯定地宣布政府对犯罪行为的惩治是上帝赋予的职分。”何教授把新约圣经往后翻了一点，读道：

“1 政府的权柄，人人都应当服从。……4 因为他是神的仆役，是对你有益的。但如果你作恶，就应当惧怕；因为他佩剑，不是没有作用的。他是神的仆役，是向作恶的人施行刑罚的。5 所以你们必须服从，不但是为了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的缘故。[罗马书 13:1、4-5 新译本]

这罗马书 13 章的经文清楚地表明，政府理应惩治罪犯。同时，全本圣经都是通过圣灵感动而写，所以圣经中从未有互相矛盾的内容。那耶稣这里说‘把另一边也转过来让他打’是什么意思呢？这问题一直以来困惑了很多敏感的基督徒。

“我以为部分的答案可以在登山宝训的开篇找到，我们刚才看过了，那里告诉了我们耶稣教导的对象。”何教授往回翻到了马太福音第 5 章。

1 耶稣看见群众，就上了山；他坐下之后，门徒来到他跟前，
2 他就开口教训他们……[马太福音 5:1-2 新译本]

这些教导是针对门徒说的。这是天国子民在世寄居期间所要遵从的伦理标准，绝非国家政府的法则。尽我所能理解，耶稣在马太福音 5:38-42 的教训总结来说就是不要为个人复仇。神已经赦免了你的罪，你应该善待那些得罪你的人。我们都知道，人们通常会采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原则去报复或惩罚那些侵犯他们利益的人。耶稣告诉我们不要这样，因为上帝并没有这样对待我们。”

“甚至要让人把你暴打一顿吗？”小王感到难以置信，他说：“圣经说，‘有人打你的右脸，把另一边也转过来让他打。’”

何教授回答说：“多数解经家都赞同这里所说的‘打你的右脸’应该是指用巴掌，是侮辱而不是指用暴力攻击，耶稣的意思是不要报复辱骂你的人。如果你在路上遇到盗贼，被暴打，这种情况下的自我防卫与报复是不同的。而且耶稣自己在受审时，他们对他们非法打他巴掌和其他肉身攻击提出抗议[约翰福音 18:22]，但他没有以暴力回应。”

“那么替人背负两里路的行囊又怎么解释？”小王继续问。

“解经家告诉我们，当时驻扎在罗马行省的罗马士兵有权要求当地人为他们扛行囊走一里路，即：从一个路标到另一个路标。所以这一里路是强制的。但耶稣告诉门徒，甚至要走超过所需走的路程，来向哪怕是占领他们国土的士兵作见证。”

“那下一节的施予呢？”小李问：“是不是别人找我我要多少钱，我都得给呢？我一直被这个问题困扰。”

“我也曾有过这种困扰，”何教授回答说：“一如既往，我们必须用圣经解释圣经。耶稣说我们应该爱人如己，这就意味着我们该善待他们。那我要问，当你把钱给那些索要的人，为的是什么？”

“当然是为了帮助他们啦。”小李说。

“既然如此，那你就应该尽己所能来给钱，不过要确保你所给的能够帮助他们。如果你料到他们会用这些钱来吸毒、赌博或寻娼，那你给他们钱对他们有用吗？”

“不会。”

“如果你给的钱是在支持他们过一种懒惰不工作的生活呢？”

小李想了一会：“我想这对他们也不太好。”

“那在这样的情况下，给他们钱就不是爱了，”何教授总结说：“但耶稣命令基督徒要为他人真实的需要而牺牲自我。”

“在这一段中，耶稣要告诉我们的是：不要复仇，不要强调个人利益，相反，要尽力向众人彰显宽仁之心和无条件的爱，就像上帝饶恕我们一样。这是我们部分的见证，有助于人们听信福音。”

“耶稣的下一个教训将这一原则解释得更为清晰。”

爱仇敌

何教授翻到马太福音第五章，继续读道：

“43 ‘你们听过有这样的吩咐：‘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 44 可是我告诉你们，当爱你们的仇敌，为迫害你们的祈祷， 45 好叫你们成为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使太阳照恶人，也照好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46 如果你们只爱那些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税吏不也是这样作吗？ 47 如果你们单问候你们的弟兄，有什么特别呢？教外人不也是这样作吗？ [马太福音 5:43-47 新译本；引用利未记 19:18]

这里首先要注意的是：旧约圣经中有出现‘当爱你的邻舍’，却没有出现‘恨你的仇敌’！按推理，后者应该是人们普遍的说法，或者至少是人们通常的态度。实际上，通过耶稣引用旧约的情境来看，经文是在禁止彼此怀恨，至少对以色列同胞是这样：

17 ‘你不可心里恨你的兄弟；应坦诚责备你的邻舍，免得你因他担当罪过。 18’ 不可报复，也不可向你的族人怀恨，却要爱你的邻舍好像爱自己；我是耶和華。 [利未记 19:17-18 新译本]

不仅如此，旧约圣经也命令人要善待仇敌，至少要对犹太同胞这样：

4 ‘如果你遇见你仇敌的牛或是驴走失了路，就应该把它牵回来给他。 5 如果你看见恨你的人的驴伏在重担之下，不可走开不理它，你应该与驴主一同卸下重担。 [出埃及记 23:4-5 新译本]

尽管人们知道这些规条，但似乎多数人都忽略了。毕竟旧约中有上帝使犹太人击败敌国的大量例子，甚至还提到了要厌恶恶人。所有人都会认同爱邻舍是良善的——尤其是因为你可以在他得罪你时，随时将他重新定义为敌人。但耶稣这里却扫除了我们所有的借口和自私的报复心理，让我们直面他所有诫命中可算是最难的一条：当爱你的仇敌

和那些故意伤害你的人。”

“您能做到么？”小王问何教授。

何教授一脸凝重地说：“我读过一些做到这点的基督徒的传记，他们被监禁、被烧在木桩上，甚至忍受各种折磨。我还没受过那么严峻的考验，我也不确定自己会怎样。但对于那些得罪我远不像这些这么深的人，我已常觉得很难爱他们。但是我知道耶稣是一个真实的人，而且他做到了他所说的。他甚至祈求上帝赦免那些把他钉十字架的人。

“耶稣教导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上帝恩待那些忘恩负义和顽固叛逆的人。这就是根本，因为我就是上帝仍然向之施恩的‘不义’之人。而且他给我的不仅是像阳光雨露这些物质上的福分，还有永恒宝贵的东西，如罪得赦免、他现与我同在，对永恒天堂的确切盼望。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之上，他命令我要爱仇敌。

“如果认为这条诫命对我们来说太难了，那我们需要面对神不会为我们降低标准的事实。这就是耶稣接下来的教导。”

总结：要完全

“耶稣在这一部分的结尾总结了之前的教导：

48 所以你们要完全，正如你们的天父是完全的。[马太福音 5:48 新译本]

要完全！这多么不同于我们的观念！我们会说，毕竟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然而这里耶稣却要求我们时时做神所做的：百分之百按照我们所知道和所承认的道德标准来生活。对于基督徒来说，这特别意味着和天父上帝一样圣洁慈爱。”

“我觉得这似乎有些不太合理，”小王直白地说。

“当然！”何教授承认，却又立刻反问：“但真不合理吗？上帝要我们做我们明知该做的事，不合理吗？”

“但要时时都做哦？”小王埋怨说。

何教授抬起眉头，说道：“如果一位公交车司机 95%的时间没有

开下路，一位外科医师 90%的时间没有动错的器官，一位母亲一周六天记得喂孩子，你作何感想？你觉得这合理吗？你会愿意落在他们任何一人的手里吗？”

“但这不太一样吧。”

“有什么不一样？”何教授问。

“没人能每时每刻都做正确的事！”小王感叹道，觉得这明明是显而易见的。

“为什么不能？”

“因为我们可能会疲惫，也会忘记或忽略某些事。”

“那是错误，不是罪，”何教授回答说：“上帝对我们的要求是道德上的完全，也就是说，在知道和能做的情况下，选择做正确的事情。”

“但是要求人随时都这么做还是有些不合理，”小王坚持说。

“为什么？在厨房有食物、母亲又没有忘记的情况下，要求她会选择每天给孩子喂饭有什么不合理？如果她一年无意中忘记一到两次还说得过去，实际上大多数母亲也不会这样！但若她故意选择不喂孩子，我们还会觉得情有可原吗？如果外科医生犯一次错，我们会谅解；但若他是故意粗心，我们就觉得难以原谅了。在车胎爆破的雨天，汽车可能会滑出路面，但若司机故意闭着眼睛把车开出车道，我们还会为他说情吗？哪怕他只做了一次，我们还会认为这是可以原谅的吗？”

小王不说话了。

“事实是，”何教授继续说：“当我们选择做错事时，我们本应选择做正确的事。上帝的要求就是要我们选择正确的事。”

“一方面，耶稣的登山宝训的确是基督徒必须活出的生活准则；另一方面，也让我们看到我们实在不是什么好人，需要上帝的赦免。”

“好吧，”小王承认说：“我远没有达到我们刚讨论过的这些标准，那我会怎样？”

“是呀，我也得面对！”何教授回答：“我很有自知之明，我对神规条的解释远远强过我对它们的遵守。事实上，我们没有一个人达

到了自己心里向来知道的道德标准，更不用说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勾勒的全套教训。正如圣经所说，我们都是罪人，那我们的结局如何呢？我们罪人基本上被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别，一种是被赦免的，一种是没被赦免的，这种区别决定了我们永恒的归宿。”

财主与拉撒路：人死后灵魂的状态

何教授把圣经往前翻到新约的路加福音，说：“耶稣讲了一个故事来描述我们死后的情景，这故事记载在路加福音 16 章：

19 有一个财主，身穿紫色袍和细麻衣，天天奢华宴乐。20 又有一个乞丐，名叫拉撒路，满身是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21 想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有狗来舔他的疮。22 后来乞丐死了，被天使送到亚伯拉罕的怀里。那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23 财主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望见亚伯拉罕，和他怀里的拉撒路，24 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啊，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吧！因为我在火焰里非常痛苦。’25 亚伯拉罕说：‘孩子，你应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同样拉撒路受过苦，现在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却要受苦了。26 不但这样，我们与你们之间，有深渊隔开，人想从这边过到你们那里是不可能的，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可能的。’27 那人说：‘我祖啊，那么求你差遣拉撒路到我家里去，28 因为我有五个兄弟，他可以警告他们，免得他们也到这受苦的地方来。’29 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可以听从。’30 他说：‘不然，我祖亚伯拉罕啊，如果有人从死人中复活，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必定会悔改。’31 亚伯拉罕说：‘如果他们不听从摩西和先知，就算有一个从死人中复活的人，他们也不会接受劝告。’ [路加福音 16:19-31 新译本]”

“我们该按字面意思理解这段经文吗？”小王语气中带着质疑。何教授咬了咬嘴唇，然后回答说：“我认为这段经文明显是个比

喻，死人不能隔着深渊互相喊话，而且据我对圣经的理解，他们此时甚至还没有身体，因为这是在复活之前。但说这是比喻，并不意味着这不是在教导关乎来生的事实。

“常听人嘲弄说：‘谁知道人死后会怎样？你怎么知道有天堂和地狱？’，我的回答是：‘就像我知道有一个名叫印度的国家一样。我虽然从未见过印度，但是那些去过印度的人告诉过我，还给我看过他们拍的照片。’耶稣是神，万物不能在他面前隐藏，他甚至在成为人之前就见过天堂和地狱。他是那位知道我们死后会面临什么的神，他在这个比喻中为我们呈现了一幅来生的图画。

“首先，看看财主是怎么到地狱去的。他下地狱并不是因为富足，而是因为自私、贪婪、不同情他人。亚伯拉罕告诉财主说‘你应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同样拉撒路受过苦。’从此他不得不回想自己曾经的自私和对拉萨路的无情。同时，他也被迫意识到自己对神所赐的所有福分一直毫无感恩之心。最后财主想到了他的亲人，也不能不想起自己的生活和言行给他们造成的负面影响有可能拖累他们进入他正在受苦的地狱。总之，财主最后不得不为自己败坏的道德而深感惭愧。

“其次，看看他所受的惩罚。他依然是清醒有意识的；他还记得自己在世的生活和认识的人；他在痛苦之中。火焰有可能是象征性的，实际上我认为很可能是。真正的痛苦也许是精神上和灵魂上的，那种来自良心深处不止息的控告。财主日日夜夜思考着自己的罪：‘我在宴乐中饱食美餐时，却对拉萨路的需要熟视无睹。他食不果腹，痛苦不已，我却没有尽举手之劳去帮助他。我所设立的不良榜样也误导了家人，我硬化自己的心，无视圣经的警告。’这惩罚会持续到永远，他自己也明白这点。亚伯拉罕告诉他，‘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可能的’，人无法从地狱到天堂。

“再次，要留意他对在世家人的态度。这位财主很自私，但对兄弟还有些亲情，他不希望他们也下地狱。我曾听到很多人轻率地说，‘如果我所有的家人和朋友都在地狱，那我也要去！’但地狱不是这么回事。人在地狱不能享受与他人的来往，地狱是一个所有美好都永远消失的地方。”何教授严肃地看着小王和小李，说：“如果你有

任何亲人已经在地狱，那他们绝不希望你们也下去！这正是耶稣通过财主的话要给我们的教训。

“最后，要留意财主本来有足够的证据可以信神。他忽略了大自然的见证和他所接触到能证实圣经真理的证据。他本来可以了解旧约，却不屑一顾；他明明知道那些在他的时代已经应验的预言，却忽视了。他知道自己兄弟和他一样，所以他祈求有额外的神迹向他们彰显以作证据。但亚伯拉罕说他们已经有了足够的证据，如果他们不愿接受他们所有的，那任何事也说服不了他们。亚伯拉罕的话尤为尖锐，因为那正是耶稣施行神迹奇事，甚至使死人复活的时候，但多数犹太人依然拒绝相信他。”

何教授顿了一会，庄重地看着小王，而后缓缓地说：“说实话，小王，你现在就处于重蹈财主覆辙的危险之中。你面前摆有你所需用所有证据，如果你现在拒绝，那到了地狱你和财主一样没有借口。”

三个人都沉默了。最后，小王轻声说道：“我知道我不真是什么好人。”

何教授嘴角下拉，同情地看着小王，轻柔地说道：“小王，你下周再过来吧，我们看看耶稣为此所做的。”

¹ 约瑟夫斯《犹太古史》第十八卷，第五章，第二节(= Book 18:116-119)。